

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100.5.26 第 1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6.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2 第 16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6 第 16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0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5.06.03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導師輔導成效，及加強學生對職業倫理的認知與責任，由導師講授職業倫理。
- 二、大學部「職業倫理」實施原則：
 - (一)「職業倫理」名稱依各學院自訂。
 - (二)各系二至三年級各班均需於上學期實施。
 - (三)導師每月講授 2 小時，另由院或系安排在院共時間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前來講授與各院相關之「職業倫理」，學期中每月安排 1 場為原則，演講時導師應參與，並負責安排考核。
 - (四)「職業倫理」集中於「院共時間」以多班共用一間教室為原則。
 - (五)演講場地由各學院向總務處洽借會議廳進行。
 - (六)導師鐘點不包含在各系開課鐘點，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內。導師費核發方式，依「中國文化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及「中國文化大學教師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職業倫理」教育認列與免修原則：
 - (一)「職業倫理」(二)和(三)分別於二和三年級開設，是否列入畢業門檻，依各院系自訂。
 - (二)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職業倫理得予免修，轉入年級後應隨班修習。
- 四、大學部職業倫理教育之重補修，需與導師約定輔導時間，並填寫「職業倫理重補修申請表」，送至教務處教務組辦理。
- 五、導師之講授內容以學習輔導、生活輔導、職涯輔導及職業倫理為主。
- 六、各系應公告院共時間，學生應修各班開設之職業倫理且參與本班之學習活動為限。
- 七、演講活動行程排定後須請導師上網更新學習活動大綱之內容與進度。
- 八、學期成績評量方式由導師決定，並詳列於學習活動大綱內。
- 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